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湯志強

代　理　人　許仁豪律師(法扶)

相　對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代　理　人　黃忠

相　對　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相　對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
相　對　人　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嚴陳莉蓮

相　對　人　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國興

相　對　人　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周以明
相　對　人　東達當鋪即李秋燕
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主　文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十日內，補提如附表所示資料到院。
理　由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；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，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；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；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、第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，尚應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　官　蔡易廷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書　記　官　李彥勳
附表：
一、請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590元（暫依聲請人陳報之債權人，連同聲請人即債務人及其訴訟代理人，合計9人，暫以每人10份，每份51元計算。計算式：9人×10份×51元－已繳交聲請費1,000元＝3,590元）。
二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 條規定，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

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訂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。故請聲請人「具體釋明」其如何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？並提出證據證明之（應併說明欠債原因）。

三、請說明聲請人是否於最近5年內（即112年3月15日回溯5年內）從事國內外股票、期貨、基金或其他金融商品之投資交易？若有，請提出上開投資交易明細及證明文件。

四、請提出聲請人名下所有金融機構自110年3月16日起迄今之交易往來明細（如金融機構存簿內頁明細影本）。

五、請聲請人向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（地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3樓）申請查詢聲請人本人於各金融機構銀行之存款帳戶之餘額，待該公會核發查詢結果相關文件後，再予一併陳報本院。

六、請聲請人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（地址：臺北市○○路000號5樓）申請查詢歷年來包含以聲請人為要保人或受益人之保險投保紀錄，並請說明現存保單若解約可領回多少金額，待該公會核發查詢結果相關文件後，再予一併陳報本院。

七、請說明聲請人有無領取政府補助或其他社福補助津貼，如租屋津貼補助、低收入戶補助、國民年金、育兒津貼、身心障礙補助等？如有，每月可請領之金額為何？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或領取明細，例如存摺封面暨內頁等；若未申請，或雖申請惟不符資格，應說明未申請或不符資格之原因據實向法院陳報。

八、請提出聲請人、應受扶養人之戶籍謄本之影本、應受扶養人之最近2年所得稅申報資料，並自上開資料中能得知其父母子女或兄弟姐妹關係、有無受扶養之必要（無謀生能力），及上開人等近兩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。

九、若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其可能之更生方案為何？並請說明該更生方案有何履行之可能性？